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57089720251404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南宁市第十四中学五象校区教学楼维修改造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2-990580-GXYZ

采购计划编号: NNZC[2025]3766 号

采购人: 南宁市第十四中学

成交供应商: 广西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第十四中学

承包人（全称）： 广西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宁市第十四中学五象校区教学楼维修改造

工程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新平路 8 号

建筑规模：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肆仟壹佰柒拾捌元玖角柒分（¥：684178.97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听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7月22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区。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广西千一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住 所：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  
兴安镇海洋路8号(1幢1层07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艳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5777380227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兴安民兴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环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6600000132745000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1300